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投金簡字第154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宜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 年度偵字第813 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原案號：115 年度金易字第8 號）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賴宜萱犯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依附件二所示本院１１５年度司刑移調字第２１２號調解成立筆錄之內容向許怡萱支付損害賠償、依附件三所示本院１１５年度司刑移調字第２７３號調解成立筆錄之內容向陳凱綾支付損害賠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份並應補充被告賴宜萱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41頁）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 項第2 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㈡被告於偵審中自白提供3 個帳戶予他人使用，且無犯罪所得（見偵卷第23頁、本院卷第41頁），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㈢爰審酌被告並無曾因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案足佐，輕率提供多個金融帳戶之控制權，非僅擾亂金融交易秩序，並且增加犯罪查緝困難，行為實有不該，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具有悔意，已與2 名被害人成立調解

、分期給付賠償（見本院卷第45、61頁），及其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長照工作、家庭經濟情況小康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41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非因對價提供金融帳戶）、所生危害等一切情形，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㈣被告並無曾因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具有悔意，已與2 名被害人成立調解、分期給付賠償，其他被害人則經2 次通知未到、未能成立調解等情，是經此刑事程序後，被告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予宣告緩刑3 年，以啟自新。又斟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並確保被告於緩刑期間，能依調解成立內容給付賠償，依刑法第74條第2 項第3 款規定，諭知被告應依附件二、三所示本院調解成立筆錄之內容向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被告如未履行上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

㈤卷內並無證據可佐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得報酬（見偵卷第23頁），自難認為被告有何犯罪所得。

三、適用之法律：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454 條第2 項。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洪英丰提起公訴，檢察官詹東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張國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姚孟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 項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附件一：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813號

被　　告　賴宜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賴宜萱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金融帳戶資料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專有性甚高，如要求交付金融帳戶資料，即與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不符，竟基於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1月1日16時16分許，在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空軍一號貨運公司中南站，寄交其所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分別稱郵局、合庫及中信帳戶，合稱本案3帳戶）之提款卡，並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訊息方式傳送本案3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予真

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CoCo」、「陳品言」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3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對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上開3帳戶內，隨即遭提領而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二、案經許怡萱、陳凱綾、黃健純及巫青恩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㈠	被告賴宜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地點，以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方式，交付本案3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事實。
㈡	證人即告訴人許怡萱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許怡萱遭詐騙後，於附表編號1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金額至被告合庫及中信帳戶之事實。
	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社群網路平台Messenger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㈢	證人即告訴人陳凱綾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陳凱綾遭詐騙後，於附表編號2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金額至被告郵局、合庫及中信帳戶之事實。
	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社群網路平台Instagram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㈣	證人即告訴人黃健純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黃健純遭詐騙後，於附表編號3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金額至被告郵局帳戶之事實。
	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㈤	證人即告訴人巫青恩於警	證明告訴人巫青恩遭詐騙後，於附表編

	詢時之證述 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LINE ID帳號及Threads貼文資訊各1份	號4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金額至被告中信帳戶之事實。
㈥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司法警察機關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	證明告訴人許怡萱、陳凱綾、黃健純、巫青恩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報警之事實。
㈦	被告本案郵局、合庫及中信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銀行交易明細表及被告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CoCo」、「陳品言」之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1.證明本案3帳戶係被告申辦使用，且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事實。 2.證明告訴人許怡萱、陳凱綾、黃健純及巫青恩遭不詳詐騙集團成員詐騙，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被告本案3帳戶，旋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之事實。

二、被告賴宜萱提供本案郵局等3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予他人使用之行為，除不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且被告與帳戶交寄之對象未曾見面、素昧平生，更非至交好友，被告亦難認係基於親友間之信賴關係或有何正當理由而提供其帳戶資料。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嫌。

三、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所為，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交付本案3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辯稱：我對於實名認證過程有覺得怪怪的，但「陳品

言」有做一個假的證件，說他是銀行局的，詐騙的事情不會做，對方說是我做錯事情，才會導致我名下3張卡片被凍結，他很熱心要幫我解決問題，我對於他說的話沒有疑慮，我們有視訊通話，內容是我把本案郵局帳戶無卡提領的條碼給他看，之後就少了新台幣（下同）2萬8000元，對方要我不要緊張，說那些錢還是會回來，後來「陳品言」沒有把3張卡還給我，才發覺是詐騙，我有去報案，我沒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等語。經查，觀諸被告所提供與LINE暱稱「CoCo」、「陳品言」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及本案郵局交易明細表可知，先由「CoCo」傳送7-ELEVEN賣貨便之網站連結，要求被告購物前須進行實名認證，再向被告佯稱：「傻眼 為什麼客服會聯繫我說可能涉及虛假交易」、「我的賬戶都被凍結了 一家人的費用都在裡面」、「這麼多錢鎖住了 錢會不會不見啊 拜託你 讓客服盡快處理一下」、「麻煩你盡快配合客服協助你處理一下 我先生收到簡訊很生氣 一直在罵我」等語，復被告聯絡「陳品言」由該客服向被告說明辦理實名認證之流程，並傳送其為銀行局人員之證件照片以取信被告，再以「賴小姐 我有把你的顧慮跟主任講 有拜託工程部儘快替你處理 待會工程部會先上傳妳的資料申請晶片條碼 如果審核通過 會立即幫你重置晶片條碼 請你安心 我這邊有努力再替你處理」等話術，使被告誤信對方卻係為其解決實名認證後續問題，復與被告視訊通話長達59分鐘，以該方式指示被告自本案郵局帳戶轉匯2萬8000元至不詳銀行帳戶及至上開地點寄交本案3帳戶提款卡，被告復有向「陳品言」表示「CoCo」可能係詐騙，此有被告提供與「CoCo」、「陳品言」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本案郵局交易明細表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對「CoCo」所述之詞雖有所懷疑，然因「CoCo」所製造之危急情況，而頓感手足無措，始依其指示聯絡「陳品言」，並因誤信「陳品言」所提供其為銀行局之虛假證件，進而將2萬8000元之款項，自本案郵局帳戶轉匯至不詳帳戶內，並誤認依其指示寄交本案

3帳戶提款卡即可完成實名認證，是被告係落入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所製造的層層陷阱，因迫切想解決上開問題，致被告未及深思其中可疑之處，即順應詐欺集團成員之要求提供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故被告上開所辯，要非全然無據。再觀諸本案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表可知，該帳戶每月領有薪資及租金補貼，為被告日常使用之重要帳戶，衡以一般基於私利提供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供作犯罪使用之人，均係提供自身鮮少使用之金融帳戶，以盡量降低倘金融帳戶遭列為警示帳戶時可能造成之不便利，而與一般提供帳戶之幫助詐欺犯罪模式顯有不同，益徵本件被告因誤信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之話術，而交付本案3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其自身更因遭詐騙而蒙受損失，尚難僅憑被告為上開行為，即以此認定被告主觀上有何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遽以該罪相繩。再參以被告於本案發生時為大學生，且並無前科記錄，實無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而從事財產犯罪之動機與認識，況被告發覺遭詐騙後，於114年11月2日22時許，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大墩派出所報案，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調查筆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大墩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在卷可稽，此舉要與一般提供人頭帳戶者，多於提供帳戶後，對帳戶不聞不問之情形有別，故被告此部分之犯罪嫌疑不足。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揭提起公訴部分，有一罪之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另被告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業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於115年1月2日依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第3項第2款予以書面告誡，有該有該分局發文字號0000000000號書面告誡為憑，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檢　察　官　洪英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書　記　官　陳秀玲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許怡萱（提告）	114年11月1日22時54分許	假買家要求實名認證	114年11月2日0時42分許	4萬9984元	被告合庫帳戶
				①114年11月1日23時57分許 ②114年11月2日0時9分許 ③114年11月2日0時11分許	①3萬1102元 ②4萬9985元 ③3萬8985元	被告中信帳戶
2	陳凱綾（提告）	114年11月1日20時許	假網拍	①114年11月1日22時32分許 ②114年11月1日22時33分許 ③114年11月1日23時14分許	①9999元 ②8056元 ③4萬6045元	被告合庫帳戶
				①114年11月1日22時12分許 ②114年11月1日22時14分許	①4萬9985元 ②3萬3056元	被告郵局帳戶
				①114年11月1日21時許 ②114年11月1日21時4分許	①4萬9977元 ②1萬8053元	被告中信帳戶
3	黃健純（提告）	114年10月29日	假網拍	①114年11月2日0時6分許 ②114年11月2日0時7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被告郵局帳戶
4	巫青恩（提告）	114年11月1日19時50分許	假網拍	①114年11月1日20時48分許 ②114年11月1日20時51分許	①2萬9984元 ②2萬123元	被告中信帳戶